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振〔2024〕4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乡村振兴局、住建局、水利局、库普乡人民政府、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铁厂沟镇、哈图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托里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对 2024 年度自治区新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托乡振领发〔2024〕10 号），现将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72 万元（塔地财振〔2024〕1 号）拨付给你单位，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参照附件“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5 生产发展、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收入来源类型“上级一般转移支付”，三保标识[003003026]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望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突出资金支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三、科学推进产业到户。根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坚持先干后补、干好再补，推动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结合区域实际，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规模，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重复补助，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应严格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确保资金安全。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效益充分发挥。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项目单位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项目单位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六、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托里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4年5月14日印发



托里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地区文件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地点	科目	
						安排到位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
1	库普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库普乡阿合塔因恰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冷库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	阿合塔因恰村	23	2130505
2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脱贫户冬牧场生产用房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托里县各乡镇	400	2130504
3	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江布勒阔拉村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阿克别里斗乡江布勒阔拉村	15	2130504
4	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拉巴村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阿克别里斗乡拉巴村	110	2130504
5	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拉巴村也格孜库勒村、航勒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采购设备项目	新建	阿克别里斗乡拉巴村、也格孜库勒村、航勒村	69	2130505
6	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阿克别里斗乡	60	2130599
7	阿克别里斗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阿克别里斗乡拉巴村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阿克别里斗乡拉巴村	44	2130504
8	库普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库普乡萨尔窝孜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入户管网和改厕建设项目	新建	库普乡萨尔窝孜克村	21	2130504
9	库普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库普乡萨尔窝孜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新建	库普乡萨尔窝孜克村	47	2130504
10	库普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库普乡萨尔窝孜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副街人行道建设项目	新建	库普乡萨尔窝孜克村	115	2130504
11	库普乡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库普乡萨尔窝孜克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续建	库普乡萨尔窝孜克村	46	2130504
12	哈图镇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哈图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煤改电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准噶尔社区	57	2130504
13	铁厂沟镇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铁厂沟镇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铁厂沟镇哈图村、阿勒帕萨勒干村	144	2130504
14	托里县水利局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多拉特乡塔克勒根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	多拉特乡塔克勒根村	15	2130504
15	托里县水利局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农村集中式供水监测及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多拉特乡、乌雪特乡、阿合别里斗乡、库普乡	74	2130504
16	庙尔沟镇人民政府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庙尔沟镇金塔区安居富民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庙尔沟镇恰勒杂依村	218	2130504
17	托里县乡村振兴局	塔地财振【2024】1号	托里县项目管理费	新建	托里县	14	2130599
合计							147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资金管理(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拨款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中长期资金总额: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资金总额: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